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智慧化管理平台（二期）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HWCS6598

甲　　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长春市鸿基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甲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长春市鸿基通信有限公司

吉林西部（大安）清洁能源化工产业园智慧化管理平台（二期）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经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确定长春市鸿基通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和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导则要求，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报价明细表；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型号

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为：￥1827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次合同费用（以下称合同总金额）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并按照以下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小写：￥7308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捌佰元整）。

2、系统调试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并签订终验报告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即人民币小写：￥104139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元整）。

3、剩余3%为系统质保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小写：5481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五、交货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交货。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一年，软件一年。

3、服务地点：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4、风险负担：产品毁坏、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后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须的场地、网络、供电业务信息和数据等建设工作基础，督促和协调相关单位。

六、材料设备采购

（1） 项目涉及的所有硬件及软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2） 乙方保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并不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七、验收

（1） 软件及硬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验收须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 如甲方有需要，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应附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设备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系统软件交付完成提供相应的设计文档、接口文档；质保期内负责日常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系统运行过程中对系统的改造加固等服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甲方）为项目验收单位，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逾期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如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复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甲方确认复验合格即为验收合格，但甲方不得拖延复验或无理拒绝确认复验合格。否则，乙方通知复验之日，即视为整改已完成并完成整体验收。

八、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故障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为甲方进行远程技术指导修复，远程技术不能解决的，提供现场修复服务。

九、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

产权由甲乙方拥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

（2） 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差额。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十四、其他

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乙方拒不更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方（公章）：吉林大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公章）：长春市鸿基通信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关区西五马路丘（地）号 3-7　414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芳草街支行

账　　号：22001480100055006626

电　　话：

2024 年 12 月 18 日